

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 2022 号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学校附属春天幼儿园

检测单位（乙方）：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13 号富本大厦

电话：0755-29358119

为了切实加强建设服务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所建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防雷规范依据

《建筑物防雷服务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SZJG28.1-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二、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协议服务检测完成收到报告后止。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协调现场单位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辅助性工具。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检测后提供的检测材料，对乙方提出的相关意见，负责组织落实整改。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程序，规范、认真、细致地进行各项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严把质量关；对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要求的指标，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甲方，并提供整改技术指导。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守秘密义务，并不得为其他单位利用，也不得用于本单位开发使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技术规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行为，甲方可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五、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服务检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890.00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元整)，本服务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检测报告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检测项目	检测面积 (m ²)	金额 (元)
防雷检测	3150 m ²	1890.00
含 1%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元整	

付款方式：

甲方于项目完成(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按龙华区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予乙方。因甲方资金属财政拨付，甲方于约定付款期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按期付款义务。

检测费用由甲方按如下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收款帐户：

户 名： 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账 号： 41033100040031170

六、检测安排及报告交付方式：

1. 乙方安排检测人员：2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防雷装置方面相关的图纸、资料，在乙方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时派员予以配合，协调相关事宜，提供进出检测场所的便利条件。

2. 检测结束后，应当在现场对乙方的原始记录签字确认。

3. 乙方如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工期顺延。

5. 乙方检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失实，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原始资料、检测结果及保密条款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检测及交付检测报告的，从应交付检测报告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转包、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付。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检测设备损害，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费用和违约金。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或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地方气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双方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陈柯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南路
2022 号

联系人: 田柯: 18681594849

检测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金宝林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13 号富本大厦

联系人: 金宝林: 13427901341

